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擔保服務

提供擔保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豐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丁訂立擔保協議丁，據此豐潤擔保已同意就客戶丁與銀行之間的貸款合同項下客戶丁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

豐潤擔保已向客戶丁收取擔保手續費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1,026,000港元），（即貸款合同項下本金人民幣45,000,000元之2%，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豐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丁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擔保協議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布。

由於客戶丁及客戶乙具有共同法定代表人，客戶丁及客戶乙被視為與對方是有關連的或相關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而言，擔保協議丁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擔保協議乙的需要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丁（當與擔保協議乙以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擔保協議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只須遵守進行通知及公布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擔保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豐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丁訂立擔保協議丁，據此豐潤擔保已同意就客戶丁與銀行之間的貸款合同項下客戶丁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

擔保協議丁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擔保人： 豐潤擔保

借款人： 客戶丁

貸款期限： 一年

條款： 擔保義務將持續至由貸款合同最終還款日起計兩年。若貸款合同展期或客戶丁根據貸款合同所欠的款項被宣布到期及於到期日前需提前償還，則擔保責任將持續至由相關展期日/最終還款日起計兩年。如分期還款，則持續至由最後一期的還款日起計兩年。

擔保責任： 豐潤擔保將保證客戶丁在貸款合同下的義務，包括本金人民幣45,000,000元，利息（包括複利和違約利息），罰款，賠償，費用等。

考慮到豐潤擔保訂立擔保協議丁，客戶丁已向豐潤擔保抵押其4,500頭母牛作為反擔保措施。

豐潤擔保已向客戶丁收取擔保手續費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1,026,000港元），（即貸款合同項下本金人民幣45,000,000元之2%，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豐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客戶丁，銀行及彼等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豐潤擔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吉林省持牌的擔保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於擔保協議丁中的所有條款乃豐潤擔保與客戶丁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到擔保服務屬豐潤擔保一般業務，而擔保協議丁為本集團所產生的擔保費收入及相應現金流，以及擁有4,500頭母牛作為抵押，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丁是根據豐潤擔保的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和豐潤擔保相關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豐潤擔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潤擔保之主營業務為提供擔保服務。

客戶丁相關資料

客戶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飼料生產及進出口貿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豐潤擔保與向客戶乙訂立擔保協議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丁及客戶乙具有共同法定代表人，客戶丁及客戶乙被視為與對方是有關連的或相關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丁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擔保協議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布。

由於客戶丁及客戶乙具有共同法定代表人，客戶丁及客戶乙被視為與對方是有關連的或相關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而言，擔保協議丁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擔保協議乙的需要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丁(當與擔保協議乙以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擔保協議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仍只須遵守進行通知及公布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長春發展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按中國法律於中國持牌的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乙」	指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客戶丁」	指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澧潤擔保」	指	吉林省澧潤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乙」	指	澧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丁」	指	澧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合同」	指	貸款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客戶

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方之間訂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